

檔	106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Email：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15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雲林縣政府1062641562函、106年性別宣導短片計畫書
(A09640000Q0000000_1060155430_Attach1.pdf,
A09640000Q0000000_1060155430_Attach2.pdf,
A09640000Q0000000_1060155430_Attach3.pdf)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辦理「106年『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婦女友善環境，實踐性別主流化』宣導短片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貴校周知並鼓勵學生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6年10月25日府社幼二字第10626415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該府徵求民眾投稿「消除性平歧視，落實婦女友善，實踐性別主流化」宣導短片，提升縣民性別平等意識，消除性別歧視，創造婦女友善環境，實踐性別主流化。
- 三、本案廣邀18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踴躍參與，並於本(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參選作品(含影片、劇照、海報、影片簡介)以光碟格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者切結書及肖像權授權書等資料親送或郵寄至雲林縣政府。
- 四、相關計畫說明及參賽表單請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公務公告/婦女福利網頁 (<http://www4.yunlin.gov.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10.27



1060020343

social/index.jsp) 或雲林縣性別平等專區 (<http://www.genderequality-yunlin.tw/>) 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陳侃倫 1030
約用行政組員 0932

如擬。

出版組 柯志平 1030
組長 1105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消除性別歧視
實踐性別主流化**

**落實婦女友善環境
宣導短片**

徵求影片ing!!

報名對象

18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學
生及社會人士

獎項

第一名
提貨券或禮券三萬元
第二名
提貨券或禮券二萬元
第三名
提貨券或禮券一萬元

即日起

1

106/11/20

詳情請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網站/公務公告/婦女福利



雲林縣政府廣告 雲林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瓊珊

電話：05-5522579

傳真：05-5376827

電子信箱：ylhg2913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幼二字第106264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641562A00_ATTCH1.rar、2641562A00_ATTCH2.JPG)

主旨：檢送本府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辦理「雲林縣政府106年『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婦女友善環境，實踐性別主流化』宣導短片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8月14日府社障一字第10626316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徵求民眾投稿「消除性平歧視，落實婦女友善，實踐性別主流化」宣導短片，提升本縣縣民性別平等意識，消除性別歧視，創造婦女友善環境，實踐性別主流化。
- 三、本案廣邀18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踴躍參與，並於本(106)年11月20日(一)前，將報名表、參選作品(含影片、劇照、海報、影片簡介)以光碟格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者切結書及肖像權授權書等資料親自或郵寄至本府。
- 四、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全台各大專院校，並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加。



裝



訂

線

五、請本府新聞處、本府各局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婦女與兒少團體協助公告及宣傳本案。

六、相關計畫說明請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公務公告/婦女福利網頁（<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index.jsp>）或雲林縣性別平等專區（<http://www.gender-equality-yunlin.tw/>）下載。

正本：教育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雲林縣紫色姐妹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雲晴身心關懷協會、雲林縣正直媽媽姊妹協會、雲林縣婉美女性成長協會、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創意圓夢幸福協會、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西螺愛心慈善會、台灣心境探索學會、社團法人飛耀青年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百里香兒童青少年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大慈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信義育幼院、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兒童福利聯盟雲林工作站、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財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社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

2017-10-25
16:36:29

雲林縣政府 106 年「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婦女友善環境， 實踐性別主流化」宣導短片計畫 實施計畫書

壹、緣起：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民國 99）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爰此，本府為保障本縣婦女權益，消弭性別歧視，實踐性別主流化，規劃徵求民眾投稿製作宣導短片，以媒體播放方式進行宣傳，以達廣大效益。

貳、目標：

藉由徵求民眾投稿「消除性平歧視，落實婦女友善，實踐性別主流化」宣導短片，提升本縣縣民對性別平等意識，消除性別歧視，創造婦女友善環境，實踐性別主流化。

參、目的暨宣導短片主題：

一、消除社會及家庭中性別歧視：

- （一）針對常見的社會約定成俗之不成文習慣進行檢視，例如初一不能回娘家、月事來不能進廟宇、婚禮要拜別父母及育兒是女性的事等。
- （二）針對家庭中的原有性別意識型態，如家務及育兒仍多由女性負擔。

二、消除職場中性別歧視：

針對職場性騷擾、懷孕女性求職困難及職場玻璃天花板進行檢視。

三、消除性平歧視，落實婦女友善環境，實踐性別主流化：

提升本縣縣民性別平等意識，從家庭出發進而到職場，漸少性別歧視案例，實踐性別主流化，逐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四、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議題。

五、台灣女孩日「促進女孩權益四大方案」相關議題。

肆、依據：

- 一、106 年雲林縣政府婦女福利暨權益工作計畫
- 二、婦女福利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 三、「107 年行政院辦理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伍、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陸、預計辦理方式：

- 一、報名對象：18 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
- 二、徵選主題：符合上述目標與目的之相關宣導影片。
- 三、獎項：

- (一) 第一名：提貨券或禮券 3 萬元。
- (二) 第二名：提貨券或禮券 2 萬元。
- (三) 第三名：提貨券或禮券 1 萬元。

以上名次各 1 名，惟參選作品經評選，若無合適作品各獎項得從缺辦理；有關得獎獎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三、作品規格

- (一) 參選作品內容至少應包含徵選主題一項以上，並繳交 3-5 分鐘及 30 秒等 2 式規格(1920x1080 像素以上 之影片格式)。
- (二)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
- (三) 劇照及海報檔案規格：提供劇照 5 張(檔案類型為 JPG)、海報設計直式、橫式各 1 式(檔案類型為 JPG)。
- (四) 影片簡介 1 篇(檔案類型為 Word，字數 500 字以內)。
- (五) 參選作品限本人之創作，且須為 106 年度新創作、未曾參加過任何比賽。
- (六) 於作品中需標註「公益彩券盈餘識別標誌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及「雲林縣政府廣告」

四、參選作品投件規定

- (一) 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將報名表、參選作品(含影片、劇照、海報、影片簡介)以光碟格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者切結書及肖像權授權書親自或郵寄至本府，逾時視同棄權。
- (二) 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者請於公告得獎日起一個月內自取，

或於投件時附回郵信封，否則恕不退件。

五、甄選公告程序：

- (一) 即日起將活動訊息公告於本府網站，並函請教育部協助公告及轉知各大專院校。
- (二) 收件截止彙整後由主辦單位邀集性別平等學者或電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三) 得獎名單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得獎作品將成本案宣導短片。

六、評選原則

- (一) 內容創意度 25%。
- (二) 主題切合度 25%。
- (三) 劇本可執行度 25%。
- (四) 整體呈現 25%。

七、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令的相關規定，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使用筆名、假名投寄，且不得為曾經於公開發表、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如有借用、抄襲、拷貝、仿冒、違反著作權或相關違法行為時，查證屬實將追回該獎項後從缺，並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同意自公告得獎時起將得獎作品及其原始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雲林縣政府所有，得

獎人除保有姓名表示權外，同意不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
本府得就得獎作品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均不另行通知
及給酬。

(三)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
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四) 凡參加本活動甄選者，即視同遵守本活動計畫之各項規定，
不得異議。

(五) 本府對得獎作品具有刪改、印製、發表、出版、展覽、
刊登、宣傳、重製及公開播放權。並得在第四台、本府方
網站、本府官方 LINE 及臉書等電子媒體方式宣傳。

柒、辦理上述成果發表記者會 1 場。

捌、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玖、經費來源：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金額。

拾、預期效益

一、消除社會及家庭中性別歧視，營造婦女友善環境。

二、消除職場中性別歧視，提昇婦女職場權益。

三、提升本縣民眾性別平等意識，漸少性別歧視案例，實踐性別
主流化，逐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拾壹、本案呈奉核可後依計畫執行，修正時亦同。